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3年7月14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3年7月6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3年7月10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3,996,366	43,999,989.6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3,451,407	37,999,991.07
3	李惠芳	11.01	1,816,530	19,999,995.30
4	薛疆	11.01	1,089,918	11,999,997.1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	726,614	8,000,020.14
合计			11,080,835	121,999,993.35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1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与李惠芳签署《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4与薛疆签署《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5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 就本次发行事宜, 公司编制了《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

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且获得中国证

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部分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48,112,330 股的 0.06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相关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